合同编号：

**陕西省人民医院**

**货物采购项目供货协议**

**项目编号：**

**采购项目：**

**采购单位：**

**供货单位：**

**招标代理：**

2024年 月 日

陕西省人民医院货物供货协议

**编号：**

甲方：陕西省人民医院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西安友谊西路256号

乙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地：

陕西省人民医院 采购项目，由陕西中技招标有限公司组织招标采购，选定 为供货单位。经陕西省人民医院（以下简称甲方）与 （以下简称乙方）共同协商，达成以下协议条款。

第一条 协议内容（技术指标见附件）

（一）乙方负责按协议中确定的耗材品牌、规格、型号、数量、原产地及配套内容进行供货；按时运到甲方指定的交货地点，负责耗材到货后搬运工作，达到正常使用；负责为甲方培训维护人员，指导操作使用，做好售后服务。

（二）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及评标过程中的澄清、承诺内容均作为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二条 协议价款（币种：人民币，单位：元，含税价）

（一）中标货物品牌、型号、产地、单价：详见附件-供货清单。

（二）包装价格，应包括货到甲方指定现场的配套设备及维修、保养等服务全过程费用。

（三）乙方保证向甲方以西安市场最低价格提供货物，如遇陕西市场价格调整降低，乙方必须第一时间通知甲方调整至低价采购。

第三条 款项结算

（一）协议款由甲方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履行协议义务。

（二）货到后由甲方验收。验收合格并经甲方办理入库手续并签字确认，货款发票入甲方财务账之日起，3个月内据实结算, 期满后统一支付。

（三）付款方式：甲方和乙方的付款必须仅按照协议中所提供的户名及账户进行银行结算。

乙方账户信息： ，开户银行：

帐号：

第四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责任

负责核准、认定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文档；监督、参与项目执行的整个过程（包括对货物数量、质量等验收，人员培训、售后服务等）；为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按照协议约定支付协议款项。

（二）乙方责任

为甲方提交货物质检报告；负责包装符合国家相关标准的运输、贮存、保险、安装等。

第五条 交货条件

（一）交货地点：陕西省人民医院指定地点

乙方应随同货物提供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包括合格证明、货物清单、使用说明等），现场搬运至甲方指定位置。

（二）交货期：协议签订之日起，按照甲方通知将货物分批次运送到甲方指定位置并交付使用，急需货物（包括技术服务）4小时内送达,一般货物三日内送达。服务期限至 。

第六条 运输

（一）运输由乙方负责，运杂费包含在货物协议单价内，包括但不限于货物运输所含的运输费、装卸费、仓储费、保险费等。

（二）乙方保证货物安全、按期运送到达甲方指定交货地点，在交付甲方验收合格前发生的不可预见的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 乙方质量保证

（一）乙方所供货物保证技术指标符合要求、质量性能可靠、进货渠道正常，全面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货物不存在任何权利瑕疵。

（二）乙方所供货物如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可以选择换货。换货后依然无法达到质量要求，甲方有权退货并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三）据实结算3个月期间乙方承担相应质量保证责任，质量保证期间内货物质量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技术、质量要求，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即按照本协议约定应承担的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在尚未支付价款中直接扣减相关损失费用。

第八条 乙方免费提供技术服务

1. 乙方交货时需同时交付的技术资料

1、货物合格证明；

2、货物使用说明书（中文）；

3、其他资料。

（二）服务承诺

1、在接到甲方的服务或咨询请求后乙方技术或有关人员须在两小时之内到达甲方相关科室。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在约定时间答复或者进行处理的，甲方可自行组织解决，因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在装卸货物、调试、维修服务过程发生的乙方工作人员、雇员人身损害及造成的安全事故，均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第九条 其它约定

甲方以对乙方未予支付的三个月挂账货款作为货物质量保证金。若可能发生涉及货物质量的医患纠纷，甲方有权冻结乙方的未付货款，乙方有责任和义务解决因货物质量引起的不良事件；在纠纷未解决且不能排除货物因素前，甲方有权直接从冻结货款中支出患者的医疗费用等。乙方与甲方终止采供协议后，未付的三个月货款在满12个月后付清。

第十条 违约责任

（一）按《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二）甲方责任

1、除乙方产品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规格、质量、技术要求外，甲方不得中途退货或者拒绝提货。

2、甲方应按协议约定的时间向乙方付款，如果甲方延迟付款，乙方有权终止协议执行。

（三）乙方责任

1、乙方未能按期履行协议或乙方未按协议要求提供货物或货物质量不能满足招标技术要求，甲方有权解除协议，并对乙方的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管理办法进行相应的处罚，因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2、乙方延迟交货，每超过一天，应按协议货物价款的5‰支付甲方违约金，该违约金直接在货款中扣除。除不可抗力导致的迟延交货外，乙方迟延交货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乙方应当支付甲方货物价值的10%的违约金。乙方未按协议、招标书的要求或投标书的承诺按时提供产品、货物质量不能满足甲方技术要求或乙方的相关服务不到位，影响甲方正常的医疗工作，甲方有权终止协议，取消乙方的供货资格，有权没收乙方的挂账货款。

3、乙方保证向甲方以西安市场最优惠的价格提供货物，否则甲方有权随时终止协议执行，重新组织招标。

4、遇乙方货物政策性价格调整，乙方须如实及时通知甲方，双方可重新协商货物供应价格。

5、在甲方重新组织招标前，乙方在未征得甲方同意前，不得终止货物供应。

6、本协议若与甲方的上级管理机关的政策性行为或其他规定发生冲突，甲方有权与乙方协商调整协议内容或终止协议执行。

7、乙方供应甲方的货物应符合国家“两票制”政策，如乙方提供货物部分种类、型号、批次等不符合“两票制”政策要求，乙方需对此部分承担相应违约责任，甲方有权就此部分提出包括但不限于合同部分解除、退还已支付价款等。

8、如果甲方实行集中配送，乙方负责协议中的货物生产企业授权给甲方遴选的配送企业，确保“两票制”执行，供货价不高于中标价。

9、乙方对甲方解除协议不予认可，应在收到甲方书面解除通知之日起7日内依法提出异议。

10、乙方供应的产品经过两次验收，达不到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乙方应当一次性支付甲方货物价值的10%的违约金。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本协议不可抗力指地震、台风、火灾、战争、罢工以及其他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二）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协议无法正常履行的，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应立即将不能履行本协议的事实书面通知对方，乙方负责按照甲方要求应急解决。

（三）本协议在不可抗力影响范围及其持续期间内将中止履行，双方无需承担违约责任。如果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本协议中止履行超过60天，任何一方均有权解除协议。

（四）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第十二条 验收

（一）产品验收

1、甲方应在产品到货且接到乙方书面随货同行单后当日内验收；甲方耗材试剂部与使用科室及乙方共同验收。对货物进行数量、质量等验收，验收合格者，甲方验收人在随货同行单上签字确认。

2、甲方因使用、保管、保养不善等造成产品质量下降的，不得提出异议。

3、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之日起，应在当日内予以回复，否则，即视为默认甲方提出的异议和处理意见。

4、验收不合格的，乙方负责更换为合格产品，因此产生的费用和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负责。

5、乙方出售产品的毁损灭失风险，在甲方验收合格并接收前，由乙方承担。

（二）乙方向甲方提交货物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常管理和维护。

（三）验收依据

1、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

2、本协议及附件文件；

3、国家相应的标准、规范。

第十三条 协议争议解决的方式

本协议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应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其他事项

（一）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二）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澄清表（函）、协议附件均为协议不可分割的部分。

（三）对本协议条款的任何变更、修改或增减，须经双方协商同意后签署补充协议，该补充协议作为本协议的组成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四）本协议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和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未达成一致，任何一方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反不正当竞争条约。卖方不得以任何形式违反国家关于医药购销领域不正当竞争的有关规定。对可能涉嫌不正当竞争的供应商，一经查证，坚决取消供应资格，三年内不许参与医院的供销活动，并按上级的有关规定执行处罚。

（六）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协议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协议的服务承诺仍然有效）。传真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七）本协议约定的地址为双方有效送达地址，任意一方发生变更的，应当在变更之日起7日内向另一方通知，未通知另一方的，另一方按照约定地址发出的信件自发出之日起7日内视为有效送达。

|  |  |  |  |
| --- | --- | --- | --- |
| 甲 方 | 陕西省人民医院 | 乙 方 |  |
| 地 址 | 西安市友谊西路256号 | 地 址 |  |
|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  | 法定代表人签字  （或授权委托代理人） |  |
| 合同章 |  | 合同章 |  |
| 联系电话 |  | 联 系 人 |  |
| 传 真 |  | 座机电话 |  |
| 联系人电话 |  | 联系人手机 |  |
| 开 户 行 |  | 开 户 行 |  |
| 帐 号 |  | 帐 号 |  |
| 签订日期 | 202 年 月 日 | 签订日期 | 202 年 月 日 |

**陕西省人民医院**

**货物采供廉政协议书**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严肃行业纪律，促进依法执业、廉洁行医，针对医疗卫生方面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杜绝耗材、货物采供中的商业贿赂，保证医用耗材和货物在医院合理有效的使用，双方达成以下协议：

1、医院对医用耗材和货物的购置活动提供专门的接待场所和部门（耗材货物部），供应企业的促销人员不得到使用科室从事业务促销活动。

2、医院严格遵守耗材及货物采购、验收、保管、供应等各项制度。严禁供应企业违反规定私自为科室提供中标外产品。

3、严禁供应企业或经销人员以各种名义、形式给予医院工作人员回扣，严禁供应企业或经销人员为医院工作人员安排、组织或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严禁供应企业或经销人员为院内各科会议、学习班、培训班以及出国培训项目提供赞助。

4、严禁供应企业或经销人员以促销为目的为医院工作人员提供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

5、如发现供应企业存在“商业贿赂”行为，医院按以下规定严肃处理：①立即停止该供应企业耗材、货物在医院的使用；②没收该企业的耗材、货物销售货款；③该企业不得再次参加医院的招投标；④行贿当事人不得再次参与医院有关的采供活动；⑤情节严重者上交国家司法部门处理。⑥如有医院工作人员向供应企业索要贿赂，供应企业可向医院纪检监察处反映。

6、医院工作人员严格执行卫生行业九不准，不得向供应企业索取、接受回扣，不得接受供应企业或经销人员以促销为目的提供的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不得接受供应企业提供的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会议、学习班、培训班以及出国培训项目等费用赞助活动。

陕西省人民医院（盖章）： 供应企业（签章）：

供应企业代表签字：

202 年 月 日

**货物（药品）质量保证书**

致陕西省人民医院：

我方对供应的货物质量全过程负责。包括：

1、所提供的货物为取得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批准的品种。

2、所提供的货物质量符合该品种质量标准，经检验合格。

3、除非招标人对有效期另有规定，投标人所提供体外诊断货物（药品）/医用耗材有效期不得少于6个月。

4、我方有与货物贮存条件相符合的运输条件(包括冷链运输)，保证货物贮存及运输途中符合规定条件。

5、对送达使用单位的不合格货物无条件退换。

6、进口货物需按照要求有中文标识。

7、因货物质量问题造成的检验结果不准、医患纠纷、国家监督管理部门处罚等一切责任由我门承担，包括经济损失。

供应企业代表签字：

供应企业（盖章）：

202 年 月 日